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拟支付现金向北京中航双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双兴”）购买其持有的直升机仿真与合成视景系统资产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专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 立： _____

高志勇： _____

刘洪川： _____

2020年9月27日